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素娟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juli8887297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023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
學生研修（交換、實習）等活動暫緩辦理，請依說明配合
辦理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3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(不含港澳)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，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民眾「不宜前往」；至於其他省市區（不含港澳）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「避免非必要旅行」。
- 三、教育部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，各級學校赴陸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（交換、實習）等活動暫緩辦理，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。



109/02/10





四、倘有特殊個案，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Uploads/Files/474ad11c-9139-4a72-b3bd-34a9ee328426.jpg>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

07